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淮安盛海铭达劳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小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公司系2024年成立的新企业，故暂无2024年的相关数据度数据。

供应商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(电子签章)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